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V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公告

電氣、儀錶設備更新改造項目EPC總承包合同下 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雲龍的化學脫氟、脫砷、氟鹽、磷酸二氫鈣（MCP）工段電氣設備設施自投入運行至今時間較久，性能下降，可靠性降低。為確保安全運行，中化雲龍計劃開展電氣、儀錶設備更新改造項目，並根據相關要求進行了公開招標，確定中藍連海及雲南強世為聯合中標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化雲龍與中藍連海及雲南強世訂立電氣、儀錶設備更新改造項目EPC總承包合同，據此，中化雲龍已委託中藍連海及雲南強世承擔對電力、儀錶設備更新改造項目的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調試等工作，總代價最高不超過人民幣31,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5%，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藍連海為中國中化之間接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氣、儀錶設備更新改造項目EPC總承包合同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經考慮本集團與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的性質相同的交易，由於電氣、儀錶設備更新改造項目EPC總承包合同下之交易（按單獨計算基準及合併計算基準）的適用百分比率最高值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電氣、儀錶設備更新改造項目EPC總承包合同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雲龍的化學脫氟、脫砷、氟鹽、MCP工段電氣設備設施自投入運行至今時間較久，性能下降，可靠性降低。為確保安全運行，中化雲龍計

劃開展電力、儀錶設備更新改造項目，並根據相關要求進行了公開招標，確定中藍連海及雲南強世為聯合中標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化雲龍與中藍連海及雲南強世訂立電氣、儀錶設備更新改造項目 EPC 總承包合同，據此，中化雲龍已委託中藍連海及雲南強世承擔對電力、儀錶設備更新改造項目的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調試等工作，總代價最高不超過人民幣 31,000,000 元。

電氣、儀錶設備更新改造項目 EPC 總承包合同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 (a) 中化雲龍
- (b) 中藍連海及雲南強世

服務內容

根據電氣、儀錶設備更新改造項目EPC總承包合同，中藍連海及雲南強世將向中化雲龍提供包括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調試等服務，主要工作範圍分為兩大部分：

電氣更新改造內容：MCP配電室、化學脫氟配電室、氟鹽配電室、鈣礦配電室10kV進線電纜更換；MCP配電室、化學脫氟配電室變壓器更換；MCP、化學脫氟、脫砷、氟鹽配電室低壓配電櫃更新及相關接地系統改造；MCP工段、化學脫氟、脫砷、氟鹽的現場操作箱、檢修電源箱、橋架、電纜等更新改造；原有變壓器、低壓配電櫃、現場操作箱、檢修電源箱、橋架以及電纜拆除。包含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調試。

儀錶更新改造內容：MCP工段、化學脫氟工段、脫砷工段、氟鹽工段電氣設備更新改造項目現場儀錶電纜、橋架和電纜保護管更新；MCP工段的閃蒸就地控制櫃和氟鹽工段控制櫃的更換；MCP工段原控制室的分佈式控制系統（DCS）機櫃和操作台搬遷至新建MCP控制室和脫砷工段原機櫃室的DCS機櫃搬遷至化學脫氟控制室；MCP工段、化學脫氟工段、脫砷工段、氟鹽工段電氣設備更新改造項目現場被更換儀錶電纜、橋架和電纜保護管線管的拆除。包含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調試。

工期

- (i) 項目開始時間：自收到中化雲龍通知之日起一周內
- (ii) 設計完成時間：合同簽訂生效後二十個工作日提交施工圖終版設計文件
- (iii) 竣工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安裝工程竣工驗收

(iv) 質保期：兩年，自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算

代價及支付

電氣、儀錶設備更新改造項目 EPC 總承包合同為限額設計限額施工和綜合費率下浮讓利的合同模式，合同總代價最高不超過人民幣 31,000,000 元。最終合同結算時，設計費以建安工程費為基數，按國家計劃委員會、建設部發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標準（二零零二年修訂本）下浮 5%；建安工程費除主材、安全文明施工費、稅金不參與下浮，其他按審定的結算總價均下浮 2.5%後作為最終結算價；主要材料設備按開工令發出當月《昆明市工程建設材料價格指導》以及雲南省價格信息計取；價格指導和價格信息中沒有的材料設備，按中化雲龍採購部、設備工程部和預結算室共同審核確認的批價為準。若因為設計、施工原因、變更原因導致的結算超限額，超過部分由中藍連海及雲南強世自行承擔。

電氣、儀錶設備更新改造項目 EPC 總承包合同的總代價將按照以下付款方式進行：

- (i) 工程設計費按照形象進度支付，形象節點和支付比例如下：
 - a) 施工圖初版文件提交後，支付工程設計費的50%；
 - b) 施工圖審查通過後，支付工程設計費的40%。
- (ii) 施工工作按月進行支付，工程進度款支付比例為當月已完成工程量的80%。
- (iii) 主要設備材料採購費支付安排如下：
 - a) 合同生效後，中化雲龍收到中藍連海及雲南強世採購設備及材料的訂單（合同複印件）和財務收款憑證，在十五日內支付總承包合同價中該設備及材料款的20%；
 - b) 貨物卸運到交貨地點，中化雲龍經到貨驗收合格且在收到中藍連海及雲南強世出具的全額增值稅專用發票後，支付總承包合同價中該設備及材料款的60%。
- (iv) 項目竣工驗收通過後，支付至中化雲龍認可的審核結算價款的97%。
- (v) 剩餘3%為質保金，至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滿兩年後，並經中化雲龍專業工程師審核確認後支付（不計利息）。

上述款項僅支付給中藍連海，中藍連海應該保證按時足額向雲南強世支付其雙方所簽訂的聯合體協議約定的款項。

訂立電氣、儀錶設備更新改造項目EPC總承包合同之原因及益處

化學脫氟、脫砷、氟鹽、MCP 工段電氣設備設施自投入運行至今時間較久，性能下降，可靠性降低。為確保安全運行，中化雲龍計劃開展電力、儀錶設備更新改造項

目，並根據相關要求進行了公開招標。中藍連海及雲南強世均擁有相關的資質和專長，可向中化雲龍提供電氣、儀錶設備更新改造項目 EPC 總承包合同項下的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電氣、儀錶設備更新改造項目 EPC 總承包合同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被視為於電氣、儀錶設備更新改造項目 EPC 總承包合同及其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概毋須就批准電氣、儀錶設備更新改造項目 EPC 總承包合同及其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5%，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藍連海為中國中化之間接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氣、儀錶設備更新改造項目EPC總承包合同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經考慮本集團與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的性質相同的交易，由於電氣、儀錶設備更新改造項目EPC總承包合同下之交易（按單獨計算基準及合併計算基準）的適用百分比率最高值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電氣、儀錶設備更新改造項目EPC總承包合同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作物營養產品原材料及成品的生產、進出口、分銷和零售，提供與作物營養產品相關業務和產品的技術研發與服務。

中化雲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礦山開採、選礦、飼鈣生產和銷售。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其業務範圍覆蓋生命科學、材料科學、基礎化工、環境科學、橡膠輪胎、機械裝備、城市運營、產業金融等八大領域，是大型綜合性化工企業。中國中化的唯一股東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藍連海為中國中化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科研開發、設計諮詢、工程總承包、勘察等，業務範圍涉及化學礦山工程、環境工程、化工工程、建築工程、市政工程等。

雲南強世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施工（除核電站建設經營、民用機場建設）；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等。於本公告日期，雲南強世由兩名自然人股東世淵及阮艷萍分別持有85%及15%的股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雲南強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藍連海」	指	中藍連海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中化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氣、儀錶設備更新改造項目 EPC 總承包合同」	指	中化雲龍與中藍連海及雲南強世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所簽訂的電氣、儀錶設備更新改造項目 EPC 總承包項目工程合同，據此，中藍連海及雲南強世受委託承擔中化雲龍電氣及儀錶設備更新改造項目的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調試等工作，合同總代價最高不超過人民幣 31,000,000 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中標人」	指	中藍連海及雲南強世，為電氣、儀錶設備更新改造項目 EPC 總承包合同的聯合中標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中化」	指	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化雲龍」	指	中化雲龍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雲南強世」	指	雲南強世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蘇賦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賦先生（主席）及張光艷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鐵林先生（首席執行官）、陳勝男女士及王凌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孫寶源先生。